**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排名--编写比选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详见比选公告 |  |
| 3 | 2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比选活动前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 |  |
| 4 | 结论：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填写“√”或“×”）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填写“√”或“×”） |  |

4.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报价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评分 | 55 分  | 1、对工程概况理解详尽、透彻。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0-10分之间综合打分。2、服务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在0-45分之间综合打分。 |   |
|   |
|   |
| 评标价 | 45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45；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 未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4. 除去上述情形后的其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算术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六、排名并推荐中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若报价得分仍相同的，由得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现场抽签确定，形成比选报告，并对中选人进行公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但可告知其评比结果的排名顺序